

行业管理

公路建设管理

【优化高速公路建设环境】 积极向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汇报，争取部、省对公路建设最大支持。省政府为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在“十二五”加快公路建设成功经验基础上，2016年出台《关于“十三五”持续加快全省公路建设推进交通脱贫攻坚的意见》，继续把公路建设摆在全省经济建设的突出位置，进一步明确“合力办交通”机制，落实当地政府的征地拆迁主体责任，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保障。

【规范高速公路建设市场】 一是落实建设程序。强化“依法依规建设”理念，在项目立项、设计、建设等环节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两大集团成立前期工作组，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前置手续不具备的不开展下阶段工作。二是规范招标投标。对施工类别继续采用“按类分组，随机组合开标，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招标办法，规范招投标管理，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严格投标人资质名录查询，及主体工程、交安、机电业绩和人员信息查询认定。全面落实招投标信息“五公开”和关键工作环节“三记录”制度，坚持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强化信用评价工作，公路建设按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两类对施工企业进行评价。坚持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发现严重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直接处置。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挂钩，加大奖优罚劣，激励施工企业诚信履约。信用评价AA级单位投标时加0.15分；连续三年AA级单位加0.2分，并增加一次报价开标机会，同时给予免资格审查、减免保证金等优惠。四是开展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及建设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治理三项活动，着力打造阳光工程、优质工程、廉政工程。

【提升设计内在质量】 加强地质勘察，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前，编制勘察大纲并对其进行专项审查，设计单位必须完成大纲规定的地勘工作量。充分方案论证，除设计单位外，要求“双院制”咨询单位对特别复杂路段的路线方案进行同深度比选，并明确推荐意见。严格设计审查，明确初步设计外业验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重点和难点，对重大技术方案进行专项审查，督促建设单位负责各阶段审查意见和会议精神的落实。强化投资控制，要求设计单位贯彻因地制宜、

就地取材原则，加强材料价格收集和分析等工作，要求厅定额站认真核查工程标准、工程规模，力争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严查造价费用及指标的异常现象。

【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前，就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确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参与，夯实设计管理责任，并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对设计提出明确意见。



2016年7月23日，西渭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现场
(陈峰)

【强化核查和严控变更】 一是强化“三阶段”核查。施工进场时核查实际地形地质条件，路基桥隧基本完成时核查排水系统，路面基本完成时核查标志标线等设计，确保设计与实际条件相吻合。二是严控设计变更。执行“变更预报、现场调研、研究论证、审批实施”工作程序，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必须采取预报制；省厅在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时将核查变更责任。

【打造高速公路品质工程】 一是督促各方责任落实。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要求，重视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机构组建时要征求厅建设处意见。强化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责任及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卡，落实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

对质量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严肃追究。二是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在“五化”管理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印发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并组织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切实落实交通运输部“七个提升”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三是开展专项活动。持续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隧道仰拱桥梁梁板施工质量、交通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及通车项目质量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及时总结、推广质量通病治理经验，促进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四是推进绿色公路和钢结构桥梁建设。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确定示范项目，贯彻绿色设计，落实绿色施工，推进BIM技术应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钢结构桥梁建设试点工作，提升公路桥梁品质和耐久性，促进公路建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五是把牢检测验收关口。加强试验检测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杜绝资料造假。严格分项工程中间交验制度，发现问题必须整改到位。严格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质量检测鉴定工作，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把牢最后一道关口。

【推进绿色公路和钢结构桥梁建设】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绿色公路和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并报交通运输部，确定典型示范项目，分准备、实施、评估、推广四个阶段进行安排。从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方面落实指导意见。确定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突出保护秦巴山区生态资源；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打造具有丰富人文旅游资源和自然景观的旅游走廊带；西咸环线南段进一步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为钢结构桥梁建设示范项目。（厅建设处）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 2016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贯彻全省交通脱贫攻坚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动员会部署，围绕县县通高速目标，在项目管理上狠下功夫。省高速集团一是施工组织管理。围绕重点项目阶段性目标任务，坚持季度调度会制度，严格质量、进度、安全目标考核奖惩。坪汉、汉川项目以石门水库、花岩子隧道和石门特大桥等控制性工程为关键，合理调配力量，解决技术难题，强化工程衔接，保持又好又快建设势头，到年底，除控制性工程和个别断点外，路基、桥隧基本贯通。10月份进场的潘家湾至凉泉、凉泉至苟家岭段（项目），多次与宝鸡市政府座谈协商，协调解决资金拨付、用地报批、建设用地交付等问题，征迁工作取得突破，施工单位陆续展开作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在宝鸡过境公路项目试点监理自管模式，在太凤项目太白至田坝段试点设计、施工总承包，制订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质量、投资控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打造品质工程。召开2016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推进会，开展桥梁梁板等3项质量通病专项治理，完成7个通车项目质量“回头看”，严打内业资料造假，对18家施工、监理单位及23名人员进行问责，整改质量缺陷50处，工程质量抽检单点合格率、关键指标合格率分别达到96.9%和98.6%。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坪汉项目坚持春季低温条件蒸汽棚养生，桥面铺装引进自驾式整平机；宝鸡过境项目梁板预制标示铭牌增设二维码，方便查询承建单位相关信息。树立“品质工程必须是节约工程”理念，制定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办法，强化“三阶段”设计核查，优化设计方案，

房建规模、隧道装修严控标准，不贪大求全；绿化工程选择适生乡土树种，降低造价，厉行节约，用好每一笔资金，用经济合理的成本建设品质工程。三是项目前期工作。省高速集团采取“周例会、旬通报、月总结”方式，超前穿插安排各个环节，齐头并进加快项目土地预审、专项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合规开工。针对新开工的4个项目，及时组建管理机构，加快确定省、市共建协议，协调解决施工用电等问题。把前期工作质量作为重中之重，推进精细化设计、标准化设计，提前介入工可和初设工作，编制项目技术大纲，把方案做细、做实，尽可能减少变更和漏项。四是工程招标及信用评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标工作，主要完成西宝改扩建、宝鸡过境公路、太凤线太白至田坝段、西铜改扩建项目、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坪汉、汉川及银昆线（G85）陕甘界至陇县等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路面、房建、机电、交安、绿化等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沥青供货、路面技术咨询等在内共计20余批次、50个标段的招标工作。配合厅质监站开展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按上、下半年对西宝改扩建项目潘家湾至凉泉段、宝鸡过境公路、汉川、坪汉项目、西铜改扩建项目等25家施工企业进行了评价。（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 省公路局规范路网建设项目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推动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打造美丽干线公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制定《陕西省“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考核评比办法》下发执行。

【路网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培训】 4月份组织全省各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监站、在建或拟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100多人，进行项目管理、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施工难点和控制要点，试验室建设及管理、交竣工验收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建设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016年4月5日，坪汉高速公路项目汉中至留坝经过316国道青桥驿大桥施工现场（杜廷军）

【沿黄公路建设督导】 2016年初，省公路局对沿黄公路建设逐项目明确目标，做好阶段工作安排，及时组织督导、检查，与相关市共同就发现的重大方案问题现场确定方案；6月份，组织召开沿黄公路建设推进会，通报上半年建设情况，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明确下半年目标任务，提出开展“决战120天劳动竞赛活动”具体要求及措施；安排2个督导组，分片驻扎现场督促指导，逐点检查各段控制性工程和全线工程进展情况，

对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的工程，与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研究追赶工期的具体措施和关键环节，明确完成时限，督促建设管理单位增加人员、设备；实施周报、月通报制度，帮助项目管理单位争取市、县政府支持和帮助；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领导汇报建设资金、征迁和环境保护、管理等问题及相关解决办法；指导渭南市完成《沿黄公路生态环保旅游公路实施方案》，对其他各市沿黄公路生态、环保、旅游公路建设起到指导作用。按照沿黄公路更好服务于沿线旅游和扶贫开发的指导思想，安排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对沿黄公路进行调研，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沿黄公路服务品质的措施和实施方案。

【路网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和验收】 委托陕西恒泰公司对全省路网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抽检，路网建设项目质量状况总体平稳，抽检指标总体合格率为92.1%，较2015年上升4.8个百分点。分市、区形成质量抽检报告下发各市交通局，对照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按期整改，确保实体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加强建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年初对今年计划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全面安排，9月份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确保今年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2016年9月13日，桥梁支座更换工程桥检车检测高速公路桥梁
(乔华玺)

【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建设】 为用好农发行贷款资金，确保“十三五”期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省公路局协助省交通运输厅起草、印发《陕西省“十三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普通公路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省公路局代厅草拟《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评选方案》；印发《陕西省“小康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陕西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考核评比办法》，修订、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好路杯”考核评比办法》，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行为，为农村公路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创建指导意见，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指导意见》（陕交发〔2016〕59号）要求，印发《关于上报“四好农村路”组织机构和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市、县抓紧制定本地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落实组织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201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督导调研

方案》要求，印发《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自查的通知》，在各市自查的基础上，上报《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陕公路字〔2016〕74号），对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模式创新】 按照全省交通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西安、商洛等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及省公路局相关处室人员，赴贵州省考察、学习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撰写、提交《贵州省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考察报告》。3月8日，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在大荔召开普通公路发展座谈会；3月23日，在西安召开10个市、10个县区交通运输局及部分县、区政府参加的普通公路发展座谈会；4月14日，邀请在陕11家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召开“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企业座谈会；7月5日，在西安召开全省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培训会，传达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对商洛、西安、宝鸡、渭南4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10个试点县政府分管县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进行培训。同时，多次深入宝鸡、商洛、铜川等市及部分县、区，调研、指导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试点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有序推进】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公路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各市、县结转项目及年度计划任务清单，要求各县（区）加快设计审批、招投标、征地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简化程序、提前开工。要求各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月统计、季通报、半年点评、全年总评”的工作要求，每月定期上报工程形象进度，抓好农村公路建设动态信息管理，每月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为推进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进度，8月25日，省公路局在礼泉县举行全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掀起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大干热潮。

【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 省公路局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公路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15号），明确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督促各市加快施工图设计，规范设计初审、报送工作程序。严格施工图设计审查，达不到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针对性差，方案不合理的不予批复。建立项目设计审查台账，全年共审批县乡公路项目施工图70项，桥梁施工图37项；同时，对各市上报的6个项目设计变更进行了审批。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监督检查】 省公路局加大行业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建、养专项检查。先后对榆林、延安、宝鸡、商洛、咸阳、安康、西安、渭南等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工程进度、养护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检查通报，限期整改。积极开展车购税沉淀资金清理工作，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清理，提出调整计划建议。下发路网结构危桥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督办通知，对路网结构改造工程进展缓慢的8个地、市进行专项督办。不断加强农村公路“两个纳入”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下发《关于对农村公路“两个纳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督促各市认真开展自查；并在各市自查基础上对咸阳、安康等市进行抽查，形成通报下发各市，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通知》，督促市、县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11月10日，召开各市农村公路处处长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宣传贯彻修订后的《陕西省农村公路“好路杯”考核评比办法》。

【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2016年4月、6月省公路局分两次开展常态化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开展部分铁路与公路交叉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陕公路函〔2016〕160号），组织相关市对6处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开展事故成因分析，确认隐患原因，提出整治方案。在对各市的巡查工作中，就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下发通报，限期整改、完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按照两阶段督查安排，先期对渭南、铜川市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农村公路建养技术培训会】 按照年度行业培训计划，省公路局举办两期、200余人参加的全省农村公路建、养技术培训会。组织市、县公路交通部门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交通运输部举办的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培训班，全年共组织三批、200余名基层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提升基层管理、技术人员业务水平。（省公路局）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概况】 省公路局落实公路养、建工程“六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推进路网建设“五化”和养护大、中修工程“两化”管理，推广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信息化质量管控手段；持续开展设计、工程质量“回头看”和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强化过程监管，提高监管水平；开展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从严做好从业单位业绩备案工作，建立动态业绩信息台账；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深化公路建、养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全省干线公路建、养秩序良好，建、养工程质量平稳可控。一是认真总结质量管理工作经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养建工程质量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全省公路行业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二是积极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质量动态。以各市质量监督站为主力，加大抽检力度，按时汇总分析质量报表，及时掌握全省养建工程质量动态，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理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的指导和监管。同时以业务主管处室工程质量检查为手段，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进度措施，强化市交通运输局的统筹协调职能，促进各项质量管理政策落实到位；三是继续以落实养建工程“六位一体”质量管理体系和推进质量目标策划制度为重点，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夯实各级主体质量责任，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加大不良质量行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设计、工程质量“回头看”和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推广先进工艺和施工设备，着力提高公路养建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实现全省公路养建工程无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省公路养建工程共实测16785个点，合格15989个点，单点合格率95.26%，关键指标合格率96.1%。全省养护大、中修工程单点合格率92.9%；路网项目单点合格率95.8%；农村公路项目单点合格率达到94.3%。总体质量控制较好。

（省公路局）

【全省公路工程预制梁施工质量现场会】 5月20日，省交通运输厅在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召开全省公路工程预制梁施工质量现场会，总工程师薛生高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市交通运输局及质监站、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厅建设处、厅质监站分管领导，各在建重点项目管理处及

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现场会。

薛生高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建设一批“品质工程”。要按照“质优耐久、安全舒适、和谐持续”的要求，深入推进“五化”管理，根治质量通病、防范低级错误。二是找准原因，严格管控，确保桥隧结构安全可靠。要严格管理措施，开展两整治一核查活动，强化预应力梁专项整治、隧道仰拱开挖及回填等质量专项整治活动。三是夯实责任，严格监管，彻底消灭各类质量通病。强化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施工单位质量管理第一责任，夯实设计、监理、检测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加强过程控制，采取科学措施，治理质量通病，提高工程质量。

会议现场观摩梁板沿波纹管方向出现纵向裂缝、预应力孔道注浆局部不密实、空管、半管等存在质量问题的实体梁，并对比严格按照工艺、工法步骤要求现浇的合格实体梁。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介绍桥梁后张法预应力箱梁预应力孔道表面混凝土纵向裂缝成因调查、分析情况；厅质监站通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存在的质量通病问题，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厅建设处）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2016年，厅质监站对汉川、坪汉、宝坪、吴定、商丹一级改扩建、柞山、西宝改扩建、宝鸡过境公路、黄延（北段）9个项目进行综合检查25次，专项检查16次，工地试验室备案检查43家，印发监督检查通报28份，提出和整改各类质量问题200余条。为提高监督效果，厅质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甲级检测单位配合监督检查，运用勘探钻芯、雷达扫描和破损检测等手段，开展吴定等8个项目桥梁梁板预制、隧道仰拱质量专项治理活动。全年共取得实体工程质量抽查数据1.14万点，合格1.08万点，单点合格率94.9%，关键指标合格率98.9%，弱项指标合格率93.5%。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查】 厅质监站在深化10个市级质监站业务指导的基础上，抽查市级站直接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23个（其中一级公路7个、二级公路14个、三级公路2个），重点对路面压实度、厚度，桥梁混凝土强度、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钢筋间距等指标进行实地检测，共抽检数据1297组，单点合格率为91.8%。实测抽查数据表明，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整体稳定提升，精细化施工水平明显提高。



2016年5月，全省交通质监人员业务培训班在西安举办（尹福伦）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2016年,厅质监站完成黄延扩容等8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和渭玉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完成铜黄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和三星电子快速干道等3个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敦促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进行复测。2016年通车项目,均在通车前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的竣工验收项目,均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

开展陕西省交通工程产品抽查专项活动和全省机电工程专项抽查活动,抽检汉川、吴定、坪汉等6个高速公路在建项目交通产品,涉及桥梁用橡胶支座、隧道用防水板、交安用护栏立柱、路面用改性沥青、机电用硅芯管等5大类23种交通产品,共抽查有效样本118组,经检验合格87组。通过抽检表明,陕西省在建项目交通产品质量和机电工程质量较往年均有提高。

【企业监管与信用评价】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部质监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要求,厅质监站完成上年度省内施工、监理、检测企业以及监理、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其中,上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涉及14个在建项目344个合同段,施工企业257家;监理企业涉及在陕从业的41家监理企业、1093名从业持证监理人员,累计对56名有失信行为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扣分;检测机构涉及在陕从业的70家试验、检测机构和84家工地试验室,累计对56名有失信行为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同时加强省内施工、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处理、录入施工、设计企业信息450余条。通过对全省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及人员的信用评价,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诚信守约,优化建设市场环境。

完成陕西省2家监理企业复查换证、4家监理企业定期检验,以及190余条监理企业信息管理,对11家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查换证,对12家试验检测机构信息进行变更,完成400余条试验检测人员信息管理。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8批38家施工企业资质初审,组织对全省70家试验检测机构和6个高速公路项目55家工地试验室、18家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在建高速公路项目16家驻地监理机构进行检查。举办2期监理培训班、5期试验检测再教育培训班,累计培训人员770名。(厅质监站)

公路工程定额管理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定额管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征求〈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交公便字〔2015〕178号)文件精神,按照部公路局制订的工作方案,厅定额站选取全省3条高速公路项目、3条一级公路项目及3条二级公路项目进行了认真测算和对比分析,并按时向部路网中心报送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测算情况工作报告。

【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及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

〔201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要求,厅定额站组织开展了陕西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和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工作。按期完成了部路网中心《公路工程营改增造价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方案》要求的24个基本建设项目的测评并及时提交测算成果;2016年5月13日,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对工程建设前期各阶段费用变化影响的测算报告》,在此基础上,省交通运输厅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结合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计价体系管理实际,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对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及编办计价依据部分进行调整,并代省交通运输厅起草发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交函〔2016〕863号),为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厅定额站)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公路工程造价审查】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和任务要求,厅定额站2016年累计完成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查任务138项,报审总金额1498.89亿元,审查总金额1459.68亿元,审查核减金额42.62亿元,审查核增金额3.41亿元,净审减金额39.21亿元。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严格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陕交函〔2016〕795号)要求,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先后完成G85银昆线喜神坝至陕川界、G30连霍线宝鸡过境段(潘家湾至凉泉、凉泉至苟家岭)、G85银昆线坪坎至汉中、G65包茂线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吴起至定边、柞水至山阳等7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2016年12月5日,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造价指标统计分析】 2016年,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厅定额站对2010—2016年以来陕西省高速公路造价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形成了陕西省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四车道和六车道高速公路在不同桥隧比情况下的工程造价指标,为陕西省高速公路造价的审查与审批提供了参考依据。

【公路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 2016年,厅定额站共完成调查、搜集、整理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9900组,外购材料价格信息数据4.15万组,专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9684组,合计调查收集数据6.11万组。全年公开发布主要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5016组,外购材料价格信息数据3072组,专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2640组,合计1.07万组。通过造价管理网站按月发布材料价格信息12期,完成材料价格信息数据分析报告12份。

【《陕西公路造价》期刊编辑发行】 《陕西公路造价》为省交通运输行业内部性期刊，由省交通运输厅定额站负责编辑发行，主要用于公路造价政策宣传、定额解释、材料价格发布和造价管理工作研究交流，促进全省公路造价管理工作科学发展，展现造价管理工作成就。2016年，共发行《陕西公路造价》六期。

【地方材料料场实地调查】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省材料价格信息工作，不断完善现有材料价格调查体系，有效控制工程造价，2016年4月中旬，厅定额站对全省11个地市47个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材料料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形成了专项调查报告，为陕西省地方材料料场分布图的更新打下良好基础。

【交通科技项目课题研究】 截至2016年底，厅定额站承担的陕西省交通科技项目《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在公路工程中大规模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究》子课题《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应用公路工程定额研究及经济性分析》各项研究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课题预验收，为后续的科研结题及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正式验收奠定扎实根基。
(厅定额站)

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规范交通行业职业资格】 2016年，省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根据部、省指导中心统一安排，紧抓核心业务，开展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同时不断适应改革形势，不折不扣执行国家职业资格领域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该取消的取消，该调整的调整，该保留的保留。对于国家取消的职业资格及时做好后续工作，确保职业资格制度在陕西交通运输领域得到继续健康发展。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通过开展技能鉴定和行业内其他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实，省交通职业鉴定站全年完成各种职业技能鉴定4453人次，职业资格制度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对从业人员管理的主体作用和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广大职业技能人员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对技能人员的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组织交通职业技能大赛】 按照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安排，举办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竞赛分筑路机械操作工和轨道列车司机两个工种，省交通职业鉴定站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协调省公路局和省运管局，按照要求成立竞赛组委会，分职业组建竞赛秘书处，制定竞赛方案、试题试卷、评分标准等，在完成省内预赛的基础上，选派优胜选手分赴柳州和郑州代表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全国决赛，两个职业均获得三等奖的成绩，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获得优秀组织奖。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省交通职业鉴定站首次着手开展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获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证通过。鉴定站以此为契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过程和鉴定行为，维护鉴定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扩大影响力。
(省交通鉴定站)

公路养护管理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与西安市政府多次会商，加快西安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提升工程进度，曲江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杏园立交已交付用地范围内的土建及房建工程已完工，雁塔路立交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丈八四路立交南侧原设计路基、桥梁及通道、涵洞工程全部完工，现浇梁完成4联，跨绕城高速匝道桥钢箱梁已架设完成。曲江立交临建工程已完工，高新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工。



2016年8月13日，西禹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现场
(陈峰)

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分三批发布全省高速公路限速值调整公告，调整20条约3640公里运营高速公路限速值，社会反响良好。加快西汉高速户县、西禹高速富平等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

优化、完善西安绕城高速交通标志牌，开展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规划，依托省交通投资公司制订“十三五”时期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方案，积极推进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与交通运输部衔接，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争取车购税补助资金，提升路网服务水平。与铁塔陕西分公司加强战略合作，加快高速公路沿线基站建设，扩大高速公路4G网络覆盖范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 省政府召开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现场会，总结“十二五”经验，推进“十三五”期间公路养护管理全面提质、增效。制定《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一流服务时限标准》，及时处治公路病害，全省干线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向好，在6月份召开的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会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在“十二五”示范路创建经验基础上，结合陕西实际和地方特点，制定美丽干线公路创建标准，下发创建实施方案，在咸阳召开创建动员会，形成大干高潮，全年创建美丽干线公路1076公里。

省公路局在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抓路容、保路况、促管理”劳动竞赛，加强养护巡查和及时性、季节性养护，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公路安全畅通；严格沿线设施养护标准，推进养护作业标准化；认真开展季度检查、“好路杯”考核评比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对照国检标准，规范日常管理，按照“规范管理、提升效能”的原则，多次召开内业资料修定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优化整合各类表册

达30%。结合交通运输部长大桥隧巡检,加强桥隧日常养护巡查,规范经常性和定期检查,及时修复受损设施,规范桥隧整治工程管理。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基层人员参加试验检测技术、微表处及同步碎石施工、美丽干线公路设计、桥梁养护工程师、养护内业资料管理等培训,累计培训289人次,提升基层养管人员专业技能。
(厅路网处 省公路局)



2016年6月13日,机械清理十天高速朱家湾隧道洞口碎石
(何振武)

【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建设】 省公路局编制“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规划,推动公路养护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编制“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应急中心建设规划,推进“三位一体”养护应急中心建设;编制“十三五”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提升干线公路服务能力;推广养护示范工程创建成果,编制“美丽干线公路”创建规划。对标国检,修订完善“好路杯”考核评比办法,加强行业监管;拟定加强高速公路行业监管意见,为强化高速公路监管奠定基础。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 严格“两化”管理,夯实“六位一体”各方责任,6月中旬启动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抽检工作,对11个市级养护工程开展质量督查,定期统计汇总工程进度,对进度缓慢单位进行督导;狠抓关键环节,邀请技术专家对施工工艺等进行现场指导;严格中间质量控制,依托长安大学等第三方检测单位技术力量,持续开展配合比设计平行验证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省公路局养护处、检测中心对养护工程实体开展全面质量检测,不断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完善养护工程管理制度,印发《陕西省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常用配合比设计控制技术及工地试验室建设指南》,开展试验检测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回头看”制度,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完成2014年养护大、中修工程验收303.59公里。

【“美丽干线公路”创建】 贯彻落实全省公路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美”标准,制定“美丽干线公路”创建方案;4月在咸阳召开“美丽干线公路”创建动员会,突出创建工作重点,落实“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统筹推进,营造氛围、强化管理,严格验收”等工作措施,掀起“美丽干线公路”创建高潮;5月邀请行业资深专家,以“美丽干线公路”设计为重点,开展设计培训,提高设计质量、统一设计标准;创新施工图评审方式,开展全省联评,相互交流、共同提高;采用旧路视频展示,全面掌握旧路情况,提升评审效率、增强设计针对性;将“美丽干线公路”创建与养护日常检查相结合,加快“美丽

干线公路”工程进度;制定验收办法及验收标准,严把质量验收关,确保“美丽干线公路”创建效果。开展调研,总结“美丽干线公路”创建成果。建成G210、G310、G312国道“美丽干线公路”1076公里,推进养护管理再上新台阶。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深化“平安公路”建设,夯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隐患管理,全面排查干线公路安全隐患,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强化从业人员自身安全管理,开展“十二五”安保护工程效果评估;对照安全隐患数据库开展隐患路段治理。加强4月、10月危险灾害路段定期隐患排查管理,及时更新危险灾害数据库,对安全隐患按轻重缓急分类排序,结合大、中修工程完成灾害处治3处/500延米,结合水毁修复工程完成灾害处治13处2137延米;加强桥隧安全管理,以交通运输部桥梁安全运行管理调研、长大桥隧巡检为契机,落实危桥病隧交通管制措施,夯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桥隧运行安全。加大危桥病隧治理力度,争取省交通运输厅资金支持,除交通运输部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外,利用大中修费用安排治理危桥31座,病隧4座,维修三类长大桥梁12座;加强水毁修复管理,结合4月份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汛前水毁预防,汛前修复挡墙及排水设施8493立方米,清理排水系统1.04万立方米,清理塌方及泥石流2.94万立方米;出现险情及时抢通,汛中共清理塌方、抢通道路41.89万立方米/1369处;规范汛中水毁修复,汛期各市采集上报各类水毁1105处,截至9月底已修复796处;9月下旬,及时开展水毁现场核查和设计方案审查,提高水毁修复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编制《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防汛和水毁修复工作实施细则》《陕西省干线公路水毁防治指南》,进一步规范水毁修复管理;加快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进度,落实省政府领导指示,联合多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召开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等单位参加的跨部门、跨行业隐患整治方案论证会,推进22处高铁立交隐患整治,结合季度检查等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整治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单位进行督办。



机场专用高速路政人员雨中疏导交通 (张亚蓉)

【公路养护新技术推广】 2016年6月,省公路局邀请意大利、新西兰、巴西、加拿大等多国养护技术专家,开展中外养护技术交流研讨,转变养护理念;加大预防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推动公路养护由被动防治向主动预防转变,全年批复预防性养护599.61公里,占养护工程57.5%,较“十二五”17%显著提升;

加快预防性养护技术标准制定,推广《同步碎石封层施工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陕西省公路沥青路面微表处实施技术指南》,6月在安康召开预防性养护现场会,推广预防性养护技术,提升预防性养护施工水平;推广四新技术。在养护工程中增加材料回收循环利用设计;在榆林、渭南等市开展沥青冷(热)再生技术试点,在延安开展边坡生态修复试点,危桥病隧整治采用连续刚构桥梁体外预应力加固、LED节能照明,推动养护技术向友好型、绿色型发展;以养护生产需求为导向,开展上边坡风险评估方法及标准,公路水毁处治对策,公路绿化养护技术等多个养护新技术攻坚研究,推动养护技术创新发展。

【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 依托日常养护巡查系统,拓展水毁修复管理功能,实现水毁信息采集、上报、审核、验收,修复方案上报、审核,水毁档案、查重、统计、汇总等多环节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拓展信息化使用层级,优化日常养护巡查系统中小修管理、日常养护等模块功能,开发手机APP客户端,将信息化管理向道班、养护中心等基层一线延伸,在西安、铜川等地开展试点,努力实现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实现内业资料信息化管理。结合内业资料整合优化,完善日常养护巡查系统功能,将70余张养护管理资料图表完全信息化,实现养护生产无纸化管理。(省公路局)

【“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制订《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方案》,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自查,针对自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各市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调研福建农村公路水毁保险情况,结合陕西实际,制订试点方案,探索新思路,解决农村公路灾害损毁修复资金筹措难题。

【交通脱贫攻坚】 一是坚持政策驱动 遵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抢抓发展机遇,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农发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普通公路发展资金,助力“十三五”期间交通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强力推进交通脱贫攻坚。二是坚持会议推动 积极筹备召开全省推进交通脱贫攻坚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电视电话会、部分市县普通公路发展座谈会、全省普通公路发展座谈会,集思广益,深入研究建设规模、省补标准、实施模式、监管方式等问题。三是坚持制度联动 争取省政府出台《关于“十三五”持续加快全省公路建设、推进交通脱贫攻坚的意见》,制定《陕西省“十三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普通公路发展实施方案》、《陕西省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为普通公路发展保驾护航。四是坚持项目带动 与各市、县对接,建成“十三五”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库,建立2016年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清单,按照项目挂图督战、逐一销号,强力推进交通脱贫攻坚。8月25日,以省政府名义在咸阳礼泉举行全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集中开工119个2052公里、总投资126.9亿元建设项目,掀起普通公路建设高潮。

【公路运营安全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四项措施加强公路运营安全管理。一是灾、损公路抢通保通。建立灾害天气厅领导分片联系工作制度,要求和指导公路养护部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抢通受灾公路,降低灾害天气对公路通行影响,及时开展水毁核查和修复,全年修复公路水毁836处,实现当年水毁、当年修复。二是节、假日公路保畅。节假日期间,对各大旅游线路、西安周边各条线路进行重点布置安排,暂停影响

安全通行涉路施工,保障公众安全畅通出行。三是公路安全隐患治理。针对春季公路灾害和地质灾害频发状况,对易出现地质灾害部位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治理,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联合省发改委、省安监局和西安铁路局,开展公铁立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证公铁交叉路段安全运营。四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召开普通干线公路危桥、病隧治理专题会议,对普通干线公路现有42座四、五类危桥和17座病隧全面安排整治,干线公路危桥、病隧处治率达到100%。汲取杭州绕城高速桥梁倒塌事故教训,组织开展运营桥梁专项排查和治理活动,整改桥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办法,确保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厅路网处)

公路路政管理

【概况】 2016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积极推进公路法治建设,《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关于功能转变干线公路管理办法》等一批地方性法规获省政府审议通过。开展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建设,路政执法常态、长效机制逐步建立。优化治超网络布局,组织超限运输集中治理,落实“一超四究”“黑名单”制度,违法超限车辆信息抄报率达到100%。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及农村公路过站车辆超限率分别控制在1%、2%、3%以内。启动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治超新规,开展路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平稳有序。实行大件运输三级审查制度,试运行“大件运输管理系统”,顺利完成交通运输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任务,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和桥梁承载力预评估。宣传、整治相结合,狠抓路域环境整治,全省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和公路两侧用地长效管理机制正在形成。路政交警、路政养护联动更加紧密,效能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路政管理结案1.9万起,其中高速公路7239起,普通国省干线6385起,农村公路5362起;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95%、91%、88%以上,收回路产损失赔偿费1.16亿元。

(厅路网处 省公路局)

【建立路警联勤联动机制】 2016年,省交通运输厅多次组织召开路警联勤联动工作座谈会,建立省级路警联勤联动会商机制,指导各市建立市级路警联勤联动会商制度,与交警实现高速公路监控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开展交通事故快速处置、冬季除雪保畅、特长隧道突发事件、危化品泄露等应急演练。建立高速公路路警联勤联动和交通安全保畅会商制度。建立路警、路政养护信息通报机制,提升路政巡查质量,开展桥梁和桥下空间涉路事项排查,实施预防性管理。全省查处各类涉路违法事案1.73万起,其中高速公路查处5818起,案件结案率达到95%。普通干线公路查处6300起,案件结案率达到91%。农村公路查处5187起,案件结案率达到88%。

(厅路网处 省公路局)

【重大活动交通保畅】 完成“清明”节公祭轩辕黄帝陵、“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一带一路”国际研讨会等重大活动交通保畅工作,树立陕西交通良好形象,多次受到省上领导表扬。针对府谷出省运煤通道交通拥堵问题,联系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解决办法,联合省公安厅赴府谷现场协调,会同山西省有关部门,加强省界路段交通管理,合理安排养护工程,确保省界出口畅通。(厅路网处)



路政、交警、养护三部门在机场专用高速联动深夜巡查 (陈忱)

【路政宣传月活动和广告媒体设置】 2016年6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在全省开展以“爱护桥梁、保障安全”为主题的路政宣传月活动,提升广大司乘、旅客对保护公路设施的认识。

组织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公路局路政执法总队,对高速公路沿线广告媒体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批复渭玉等5条高速公路广告规划,规范高速公路沿线广告媒体管理。路政宣传月活动期间,全省路政部门坚持宣传与整治相结合,拆除违法建筑和非公路标志牌,实施过村镇路段整治,裁设桥梁禁采标志,实现路域环境“八个无”。

省高速集团以“爱护桥梁,保障安全”为主题,以保护路产路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路政宣传活动,集中开展涉路违法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路政管理长效宣传机制,为全面推进“四个交通”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材料30万份,悬挂宣传横幅317幅,制作宣传展板307块,发表报纸报道4篇,通过电视、广播宣传报道6条,微信、微博宣传42篇,通过网络发表宣传信息和报道62篇,解答司乘、旅客及沿线群众公路法律、法规咨询8000余人次。

(厅路网处 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

【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省干线公路两侧用地管理的意见》要求,通过路地共建、路警联动和养护路政联勤、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和源头治超等措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公路保护、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重要公路沿线设置绿化节点及景观亮点,宣传公路文化和地域文化,实现路侧绿化美化。因公路绿化成绩突出,省交通运输厅路网管理处作为行业代表,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人社部、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省公路局依托“美丽干线公路”创建活动,推进路域环境集中整治。推进建立“政府牵头组织、部门责任明确、工作协同配合、群众广泛参与”长效机制。坚持在政府牵头下,推进公路两侧用地长效管理各项机制有效落实。

省交通集团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以加强公路两侧用地、公

路桥梁桥下环境整治、集中整治桥梁上下游采砂、治理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清理公路两侧废弃物等工作为着力点,采取净化、美化、整顿、拆除、清理等方式,巩固路域管理成果,构建畅通、安全、舒适的公路交通环境。累计清理、拆除各类非法、非公路标志标牌255块,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102处,清理公路桥梁下及路产范围内堆积物2440处,治理非法挖沙采石166次,清理临时摊点、加水点等85处。

(厅路网处 省公路局 省交通集团)

【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建设】 2016年,省公路局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基三化”工作要求,制定《全省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工作实施意见》。选定铜川市为试点,于10月11日在铜川召开全省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建设现场会,铜川、咸阳公路管理局分别做路政管理规范化 and “三基三化”建设工作经验介绍。截至10月底,各单位已基本完成“五个一”建设任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省高速集团推进路政规范化管理,开展路政人员“请进来、走出去”交流培训活动,通过派遣新单位人员到老单位学习,邀请老单位业务骨干到新单位传经送宝,解决一线路政执法人员经验欠缺、业务能力较弱、执法水平不高问题。同时完成《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简明读本》编写。

(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

【实施重大涉路工程许可安全技术评价】 2016年,全省共办理路政许可1135起。其中,高速公路227起,普通干线公路632起,农村公路276起,全部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效保护路产、路权。

(厅路网处)

【路政案件查处】 2016年,省高速集团路政管理部门推进采取民事诉讼手段查处积案,通过积极走访、多方座谈、律师交涉等方式,经人民法院诉讼受理路产案件18起,判决7起、调解7起,收回路产损失127.23万元。加强逃逸案件查处。7月6日在西延分公司富县管理所召开路产逃逸案件查处经验交流会,全年追查逃逸案件160起,挽回路产损失258.77万元。开展案卷评查交流活动,组织基层路政人员197人参与交叉评查。2016年全年共发生路产案件3938起、结案3857起,结

案率 97.94%；路产损失 2875.39 万元，收回路产赔偿 2805.05 万元，赔偿率 97.55%。

2016 年，省交通集团所辖路段发生路政案件 4176 起，结案 4175 起，结案率 99.98%；全年路产损失 3145 万元，收回路产赔偿费 3144 万元，路产赔偿率 99.98%。全年始终保持超限治理高压态势，全年检测货运车辆 3527.5 万辆，超限率稳定控制在 0.1% 以内；审批、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 8410 个，监护大件运输车辆 3152 辆，未发生因治超不力导致的桥梁垮塌事件。（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道路运输政管理

【运输市场专项整治】 2016 年 3 月至 5 月，省运管局联合省交警总队、省治安管理局持续开展旅游客运市场集中整治，重点对福银高速公路西安至漫川关沿线等典型客运线路经营秩序连续进行为期 2 个月的整治，共检查客运车辆 180 辆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0 辆次。12 月，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省重点客运班线、机动车维修市场等重点领域集中专项治理，查处运输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000 余起。重点打击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有效规范公路客运和汽车维修市场经营秩序。

【道路运政执法】 加大运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先后对西安、渭南、商洛等市客运市场秩序及运政人员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巡查 55 次，现场纠正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规范执法行为，受理违法、违规投诉举报 21 起，查办率达 100%。10 月下旬，举办 2 期全省运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对执法文书制作、非法营运认定处罚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12 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围绕客、货、驾、维、站场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2016 年 3 月，榆林市榆阳区运输管理处运政管理人员检查长途客车灭火器材（庞海东）

规范依法行政程序，统一全省行政执法文书，组织开展全省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优化审批程序，实现运政业务网上审批，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下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公示。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在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陕西”网站公示客运许可信息 150 条。（省运管局）

公路治超

【概况】 2016 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抓治超就是促经济发展、保一方平安工作理念，以源头监管、路面治理、大件审批、科技治超、多方联动为切入点，围绕车辆运输路面治理和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为重点，坚持铁腕治超，层层发力，步步夯实，深入开展各项治超工作。全省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为 0.12%，同比下降 0.02%，其中高速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为 0.11%，普通干线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为 0.16%，农村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为 0.23%。公路路况长期保持优良，未发生桥梁垮塌责任事故，总体运行态势平稳。（省治超办）

【落实公路治超主体责任】 以全国统一开展车辆运输路面治理和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为抓手，按照新流程、新规范要求，加强路政、运政、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和联勤联动，完善违法车辆处理程序和信息举报流程及内容，严格落实“一超四究”和治超黑名单制度。全省检测货运车辆 7514 万辆。其中，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检测货车 1655 万辆，高速公路检测货车 5859 万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接受公路管理部门及外省抄告违法车辆信息案件 2247 起，落实“一超四究”处理 1154 起，列入黑名单管理 653 起，有效打击超限超载行为，形成不想超、不敢超的良好局面。省公路局统筹干支线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一超四究”、“黑名单”制度，督促公路、运管机构严格按照程序落实联动执法责任，全省违法超限车辆信息路面抄报率达到 100%。（省治超办 省运管局）

【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2016 年，省交通运输厅探索源头治超工作新思路，优化源头监管方式、方法，强化督促检查，夯实货源源头企业治超责任。全省确定重点货物源头装载企业 754 家，安装远程科技治超监管系统 125 家；查处违规企业 34 家，罚款 40 余万元，基本形成重拳震慑、齐抓共管的态势；持续强化明察暗访，对西安、宝鸡、渭南等重点市、县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督办整改存在问题，源头治超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省治超办 省运管局）

【推行科技治超】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政府，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安排部署，结合路网结构、交通流量、车辆变化情况等因素变化，连年合理调整检测网络，形成装载源头监管点（125 个）、超限检测站（407 个）、治超卸货场（19 个）、流动检测车“四位一体”治超监管网络。同时，按照新时期治超工作要求，推广非现场执法、源头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在治超工作中的应用。加强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建立工信、交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信息举报和共享机制，对货车违规生产、改装、登记检验、运输以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与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联网实现对接，通过指导西安、宝鸡两市升级、完善源头

治超行政执法流程管理、手机 APP 等模块，完善源头装载企业电子台账等使政府公示货源源头监管企业有效监管率达 96% 以上。省高速集团公路超限管理系统软件在白河、潼关省界办证点试运行，初步实现省界超限治理工作“检测有程序、分类有依据、过程有监督、结果可倒查”。

(省治超办 省运管局 省高速集团)



2016年9月21日，省高速集团西禹分公司禹门口站开展超限治理宣传
(车鹏亮)

【大件运输审批与监护服务】 着力在强化审批、高效便民上下功夫。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站式”监护制、滞留车辆跟踪督办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承运人运输。

完成“陕西省大件运输管理系统”调试改进工作，4月组织全省办证点召开大件运输审批培训会，对系统操作应用进行培训，初步实现网上办理大件运输审批。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跨省大件运输联合审批试点工作，组织“陕西省大件运输管理系统”升级软件与部联合审批平台进行对接。大件运输许可实现网上办理，完成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电子签章认证系统建设。对大件运输车辆提供高效快捷的办证服务。按照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求，组织专人负责咸阳彩虹项目钢结构大件运输和渭南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大件设备运输许可协调工作，针对大件运输车辆提供高效快捷的办证服务，确保大件运输车辆快速、安全到达目的地。

落实 300 吨以上大件运输车辆公安、安监、应急联合审查制度，形成事前多方审核、事中多方监管、事后多方跟踪工作流程，确保公路桥隧安全。全年组织 300 吨以上大件车辆通行审查会 2 次，办理许可 11 辆次。办理大件车辆超限运输许可 3.23 万辆，其中办理 200—300 吨大件车辆 49 辆，300 吨以上大件车辆 11 辆。履行“一站式”办理、监护公开服务承诺。按照主动沟通、热情服务要求，为渭南市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CEC 咸阳 8.6 代线项目大件运输任务建立保障协调机制，有力支撑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省治超办 省公路局)

【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研究部署、联合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通告，9月21日在全省公路路网全面启动车辆运输车治理和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专项活动期间，全省检查运输车辆 4.57 万辆，经过治理和宣传引导，车辆运输车违规装载行为已基本绝迹。高速公路劝返货车 11.3 万辆，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查处违法超限车辆 67.1 万辆，卸货 2 万余吨，

其间未发生大面积群体性治安事件。由于组织有力，措施得当，在 10 月 28 日西北五省、区治超工作座谈会中，陕西治超专项行动得到交通运输部肯定。

省公路局下发《关于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宣传活动的方案》，于 9 月 20 日组织开展全省集中宣传日活动。举办推进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骨干培训班，邀请交通运输部专家对相关规定和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印发《关于开展路面治超专项行动通知》，明确专项行动期间治超工作各环节的职责和流程，对法律文书制作、材料移交进行统一、规范。9 月 21 日起，分三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了解、掌握专项行动启动情况，促进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机制的落实，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省运管局强化治超巡查监管，不定期对全省重点源头装载企业开展明察暗访。及时督办、整改源头治超工作安排部署落实不力、检查整治力度不够、违法行为整改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开展“治超三项行动”，强化源头管控，建立 751 辆运输车辆基础信息台账，制订不合规运输车辆退出计划 166 辆，并监督落实。

省高速集团 9 月 21 日全面启动运输车辆联合执法和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检测货车 818.7 万辆，劝返车辆 3.74 万辆（其中劝返运输车辆 928 辆），治超新政策实施平稳，无突发事件发生。全年共检测货运车辆 2762.6 万辆，劝返超限超载车辆 6.67 万辆，超限超载率 0.11%。

(省治超办 省公路局 省运管局 省高速集团)

【短途超限运输集中治理】 省公路局路政部门组织各市中心干支线路政、治超及运政执法力量，以砂石料等短途超限运输治理为重点，对辖区短途超限运输重点路段、区域开展集中整治，有效扼制短途运输货车超限超载势头。

省公路局推进流动检测常态化，充分发挥《陕西省公路条例》赋予的管理手段，突出流动检测延伸管控作用，指导各市调整治超力量，全面开展流动检测，推进治超流动检测常态化。全省共检测货运车辆 1 494 万辆，查处超限车辆 2.6 万辆，卸（分）载货物 4.2 万吨。(省公路局)

【公路治超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建设，努力建设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程序合法化、执法监督经常化、执法管理制度化的“五化”治超队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完善治超网络的要求，省公路局对全省普通公路路面治超检测网络进行深入调研，统筹分析全省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路面治超工作实际，广泛征求各市意见，形成治超网络调整建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以《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62 号令）以及 GB1589-2016 为内容，组织全省治超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期间还组织进行观摩交流学习，做到典型引路，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同时，实行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采取互查、抽查等方式，对全省治超执法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执行执法人员“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牢记“两个务必”，坚决打击乱罚款、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路治超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陕西省超限运输检测站运行规则》通过省质监局强制性标准立项，省公路局协调省法制办对《陕西省废弃干线公路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省治超办 省公路局)

公路运营与服务管理

【收费公路概况】 2016年，陕西省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6151.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228.8公里，一级公路774.2公里，二级公路131.7公里，独立桥梁16.4公里。共计有收费站365个。建成二星级收费站35个、三星级收费站148个、四星级收费站100个，命名588名五星级收费员。

【高速公路收费企业】 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单位共有7家，存在收费还贷和收费经营两种方式。其中，收费还贷性企业2家，分别是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公司5家，分别是陕西西铜公司、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陕西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原陕西金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经营期满，西临高速公路收归省高速集团管理，经营性质变更为收费还贷。

【公路联网收费业主】 由8家收费还贷单位和12家特许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组成。其中：政府还贷单位8家，分别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榆林市等6个市交通运输局，共管理10个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收费站；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等2家国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站314个（含原陕西金秀公司3个站点）。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12家，分别为陕西西铜、西安华通、榆林榆神、中交榆佳、榆林神佳米等5家高速公路企业经营的28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省交通集团、咸永路业、府谷交建集团、陕西神榆路业公司经营的6个一级公路收费站；省交通集团、神通路业、黄河集团和兴平阜兴公司经营的7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含桥隧）。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及收费情况】 2016年，全省收费公路车辆出口总流量3.01亿车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2.8%。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192亿元，较上年增收16.3亿元，增长了9.3%。其中高速公路180.9亿元，一级公路9.3亿元，二级公路1.6亿元，独立桥梁0.2亿元，分别占通行费收入的94.2%、4.8%、0.8%和0.1%。全省收费公路共减免车辆通行费24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16.1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6.7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1.2亿元，分别占通行费减免总额的67%、28%和5%。

省高速集团运营公路里程2382.2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115.87公里，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30.21公里，高速公路连接线236.17公里，共计开通收费站137个。省高速集团采取完善诱导标志、加大非现金收费宣传、加强收费稽查等措施，吸引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挖掘收费潜力，严查OBU混用、跑长买短等违规现象，堵塞收费漏洞，累计查处偷、逃、漏通行费车辆2.1万辆，追缴通行费770万元。全年高速公路出口车流量1.05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83.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4%、15%。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通行费减免政策，所辖路段通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车辆183万辆次，减免通行费6.07亿元；春节等四个重大小客车免费通行节假日，共通行一型客车约1076万辆，减免通行费4.2亿元。

省交通集团累计征收公路通行费88.62亿元，通行费实征率99.99%。全年减免14.08亿元，其中绿色通道车辆减免9.75亿元，重大节假日通行小客车减免4.33亿元。建成ETC车道97条，收费站ETC覆盖率达到97.7%。试点应用绿色通道车

辆管理平台，在机场高速探索“移动支付”缴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响应及时率达99%。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星级收费站、星级收费员创建】 省高速集团推进管理创新，完成《收费扁平化管理关键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在西禹高速全段建立多功能视音频监控稽查系统。开展“强服务、树品牌、展风貌”活动，在铜旬分公司照金收费站举办收费服务创新工作现场观摩活动，打造“魅力石榴花”“三米微笑”等特色所、站品牌，提升服务品质。新命名四星级收费员634名，申报五星级收费员180名，申报四星级收费站36个、五星级收费站22个。省交通集团建成21个四星级、18个三星级收费站，241名收费员晋升为五星级收费员。累计处理和回复投诉200余起，有效投诉处理和回复率100%。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新开通路段通行费标准】 2月3日，铜川至旬邑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吕村、照金、石门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9月10日，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扩能工程（北段）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元/吨公里。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西临高速经营权移交省高速集团】 9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与香港越秀集团在西安召开西临高速经营权移交工作座谈会，签订西临高速经营权移交协议，从9月30日22时起，西临高速经营权正式移交省高速集团管理。1996年6月18日，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并报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在1996年香港陕西省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省交通厅与香港越秀企业（集团）签订转让协议，香港越秀企业（集团）自1996年10月起至2016年9月，获得西临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20年。西临高速公路经营权收回后，一型客车收费标准为0.5元，货车基本费率0.1元/吨公里。（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省高速集团）



2016年12月13日，榆蓝高速渭玉段桥南收费站员工热情为过往司机服务（姬桂钊）

【公路应急服务和道路保畅】 省公路局以铜川市为试点，启动全省公路网运行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建设，实现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发布《2015年全省公路网运行分析白皮书》，增进社会公众沟通，服务公路管理、决策。健全信息报送网络，开通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拓展路况信息服务渠道，全年发

布路况信息 6230 余条。完成省、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修订,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和覆盖面全面提升。组织开展钢桥架设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处置能力。针对延安、榆林两市暴雨灾情,省、市两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联手应对,迅速恢复公路通行。省高速集团坚持“即堵即疏即通”,推行无争议事故先期处置,重点做好养护工程施工、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保畅工作。以运营线路为单位,建立 13 个路政微信群,提高突发事件响应速度。2016 年 6 月 10 日,白泉高速公路庙沟隧道发生货车自燃事故,省高速集团迅速联合消防、交警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并抓紧修复受损设施。8 月 13 日,西汉高速公路 K1135+850m 处发生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车所载货物掉落砸伤桥面,省高速集团立即组织对桥梁受损情况进行检测并实施抢修,9 月 24 日完成抢修。11 月下旬,陕西多地发生强降雪,西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出现间断性交通拥堵,省高速集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紧急疏导滞留车辆 2000 余辆。

(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

【12328 交通服务电话实现部省联网】 2016 年,陕西交通服务热线(12328&12122)实现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系统过渡切换,“陕西交通 12122”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用户达到 10 万人,微博听众 15.8 万人。全年受理社会来电 31.21 万人次,发布路况及收费政策宣传短信 75.7 万条,微博 1.23 万条、电子邮件 4991 封、QQ 群信息 1.73 万条、电台连线播报 1.29 万次,微信平台受理查询 95.14 万人次,日均查询 2604 人次。受理交通运输行业投诉举报 318 起,及时回复率 97.2%,满意率 97.3%。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公路服务区管理】 省高速集团重新开通洛川服务区西区,12 月开通临潼服务区。在秦岭、耀州等 4 个服务区试点推行“1+N”经营模式,调整经营布局,提高经营定位,引进“西安饭庄”等 8 个品牌餐饮,增加耀州瓷、泾阳茯茶等 10 个特色品种。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区”模式,开展网上支付、网上订单业务。突出人性化服务功能,增设第三卫生间、儿童洗手台、母婴室等,WIFI 覆盖率达到 70%。2016 年服务区入区车辆达到 796 万台次,旅客达到 3693 万人次。省交通集团开展“温馨驿站”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修订《服务区考核管理办法》,组织编写《高速公路服务区地方规范》,创建五星级服务区 1 个、四星级服务区 2 个,累计服务司乘、旅客 80 万余人次。增设自动售货机、开通手机支付,建成大宗商品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年实现服务区经营收入 1.5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3500 万元。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安全管理

【概况】 2016 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发生交通运输责任事故 23 起,死亡 31 人、受伤 76 人,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11.4%、10.3%,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省公路局根据《全省公路行业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明确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组织召开局安委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 2016 年度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重点和责任。组织召开全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回顾总结 2015 年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2016 年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持续、深化开展“平安公路”“平安工地”建设行动、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和“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突出应急保障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榆蓝高速渭玉段桥南收费站职工清理车道积雪 (姬棣钊)

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管理,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等活动为载体,围绕重点时段、领域和环节,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全年共开展省级安全督查 4 次。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年治理隐患 2536 项。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达标,对 59 家客运企业和 44 家危运企业进行审核,并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制定安全生产权力责任清单,依照有关法规,认真梳理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主体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权力责任事项,明晰安全监管边界。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制订《反恐防范工作应急预案(试行)》《2016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运输保障应对工作方案》,核查、更新应急保障车队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 3 期安全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班,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90% 以上,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三是强化反恐维稳工作。召开全省道路运输反恐、综治、安保、维稳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省领导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扎实做好 G20 峰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妥善处置解决行业信访案件和人员的矛盾诉求,保证行业和谐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2016 年,全省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23 起,死亡 36 人,伤 67 人,连续 9 年未发生 10 人以上重大道路营运车辆交通事故,安全形势得到有效管控。

(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 省运管局)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年初,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会议、文件及工作部署。下达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并纳入厅直单位、重点建设项目综合考核范围。做到全年任务早明确,工作部署早落实,责任分解早强化。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把责

落实到单位、环节和岗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完成 228 家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评价发证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省公路局坚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事事有人管、层层有责任、行动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问责，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及时调整局安委会组成人员，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对落实党政同责规定进行进一步明确。

省高速集团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调整充实集团公司安委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反恐防暴领导小组等机构，突出抓好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施工、长大桥隧养护、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养护施工安全保畅、上路人员安全教育等重点工作，打造平安交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高速集团被省政府授予“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称号。

（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

【预防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确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严格源头管理、严格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安全生产科技保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六个方面 19 项具体措施。

（厅安监处）

【“平安交通”建设】 明确“平安交通”建设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以实施现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病隧整治为重点，推进“平安公路”建设；以加强“两客一危”营运车辆管理、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和联网联控为重点，推进“平安车站（车辆、站场）”建设；以渡口渡船及旅游船舶为重点，推进“平安渡船（客船、渡口、航道）”建设；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为重点，推进“平安工地”建设。

省公路局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要求施工单位每月、监理单位每季度、建设单位每半年、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局每年开展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制订、下发《陕西省公路行业从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在行业全面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制订、下发《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生产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研究工作。制订、下发《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体系》试行情况调查通知，在全行业开展《责任体系》试行情况调查。通过各市交通运输局等 231 个行业相关单位 1 272 位从业人员的调查反馈资料，对《体系》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初步核查；及时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紧扣“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打造本质安全，共享平安交通”的主题，部署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安全咨询日活动、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安全随手传”宣传活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望”活动和应急演练活动。同时要求陕西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修订完善《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及时对中秋、国庆期间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订下发《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行业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员、设备投入，加强巡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为“双节”提供良好道路通行条件。及时部署冬季安全生产工作。10 月底下发《关于做好公路行业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冬季防滑保畅、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省高速集团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编制安全应急手册，每月开展地质灾害、桥梁隧道、特种设备、高空作业、施工驻地、防汛防火、防坍塌等安全大检查，各项目管理处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7 次。组织对在建的宝鸡过境、汉川、坪汉 3 个项目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宝鸡过境项目评为达标等级，汉川、坪汉项目评为示范等级。

（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



2016 年 11 月 23 日，路政执法人员在 G70 蓝商高速蓝田段蓝关收费站疏导滞留车辆（乔宁）

【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长途接驳车辆运行情况、动态监管抽查月报制度，对 3 家违规情节较严重的客运企业及属地运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对 10 余辆违规车辆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摸排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档案建立工作。推动实施水运航道安全设施保障工程，提高航道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对发现隐患，督促运营管理单位及时整改；有序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7203 公里；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持续加强，未发生一起因车辆超限通行导致的桥梁垮塌责任事故。

道路运输行业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联合公安、安监部门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配合旅游部门开展“规范导游专座专项督查”活动。重点加强春运、国庆长假等重点时段和日常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持续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督查。多次开展危险品运输检查、春运安全检查以及综合性安全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组织开展 2016 年度“两客一危”运输车辆综合技术性能管理专项检查，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

（厅安监处 厅运输处 省运管局）

【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隧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消防部门提出的 103 处隧道消防

安全隐患逐项整改落实；对全省 28 处公铁立交隐患，组织安监、公安、发改、铁路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开展春运、五一、国庆、汛期、G20、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府谷“10·24”爆炸案件和“11·24”江西丰城电厂垮塌事故后，部署为期 2 个月的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年初、岁末安全稳定。据统计，全年累计排查治理隐患 8000 余处。

省高速集团落实省政府 2016 年第 105 次专项会议要求，全面落实桥隧安全运行责任，开展隧道消防系统、桥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固三类桥梁 17 座，为秦岭 1、2 号隧道增装 8 台轴流风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专项资金 504 万元，对所辖高速公路 102 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并将整治结果报当地政府，邀请当地政府共同验收并销号。

（厅安监处 省高速集团）

【打非治违活动开展】 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运输车辆路面治理、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整治；联合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建立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旅游市场存在的“黑车”、“黑导”、一日游不规范运营等问题，开展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对西安至上津段沿线道路客运经营秩序开展为期 2 个月的专项整治，对道路运输旅游客运市场进行综合治理，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机动车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厅安监处）

【管理支撑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已公开”工作；开展省级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资格培训考核。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在行业内部广泛开展安全监管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省公路局以《责任体系》和新《安全生产法》为重点，组织力量赴各地市开展送学活动，分别对西安、渭南、铜川、商洛、安康、韩城等市共计 600 余名行业安全生产骨干进行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全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推进“一案三制”建设，强化预警监测，加强应急物资、队伍建设，规范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建立与公安、消防等单位信息沟通协调和共享机制，完善与电视台、

交通广播、电信、航空、铁路等单位的合作与联动。开展陕西省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高速公路“空地结合”应急演练等 500 余场次，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7 月 25 日和 8 月 9 日，省公路局分别在商洛市 307 省道柞水小岭隧道和延安市宜川县 221 省道沿黄公路两项目组织开展隧道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同时组织周边地市相关人员进行观摩。

（厅安监处 省公路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月下旬，省公路局组织 4 个督查组，采取抽查方式对全行业冬季和春运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安保反恐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冬季通行安全保障管理落实情况、路网建设工程和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路政执法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农村公路安全保畅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行业基层单位和局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 月下旬至 6 月初，省公路局组织各地市对全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交叉检查。重点检查各项目“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落实情况，以及安全技术交底、汛期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等；

7 月 4 日至 8 日，由省公路局领导带队，分 2 组对咸阳、铜川、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单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督导。检查情况表明，行业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高，大部分受检企业和单位能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进“平安工地”、“平安公路”创建活动，能够按照《实施方案》和“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自查自纠活动，按照对标手册 46 条逐一对照，完善企业安全工作“十项制度、一个能力”；能够自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够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能够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人员、物资、设备基本准备到位。

厅质监站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为重点，在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通过紧抓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不断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水平。质监站全年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19 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督察 1 次，拟发各类文件 29 份，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13 个。2016 年，厅质监站直接监督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初见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省高速集团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78 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338 次，开展交通保畅、隐患排查、特种设备、隧道消防、夏季防汛、服务区安全管理等专项检查 520 次，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941 次，开展防汛、防火、施工、隧道、保畅等专项应急演练 52 次。

省交通集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制定《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对 25 种重大安全事故类型进行预判和防控。推行公路运营安全监管清单式管理，梳理公路运营重大安全监管领域 16 大类风险隐患，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事项 235 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累计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3524 处。邀请省安监局、咸阳市开展运营公路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各单位开展火灾、危化品运输事故等应急演练 400 余次，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省公路局 厅质监站 省高速集团 省交通集团)

国有企业监管

【厅属国有企业审批事项办理】 西安公路研究院提出关于西安公路研究院成立南京分院的意见；省交通设计院变更营业执照范围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省高速集团出资 30 亿元参股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省高速集团所属检测公司出资设立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并在章程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对省高速集团提出风险防控要求；调研协调省交通集团所属陕西神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修建山西省兴县赵家川口至曹家坡二级公路路基（便道）的请示事项；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完成陕西省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及厂办大集体等有关情况调查及报送工作等。

【举办厅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2016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举办厅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培训班，厅党组书记、厅长冯西宁出席并对企业下一步的发展和国资监管提出明确要求。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部主任马红光教授就陕西省国有企业改革进行授课，并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办法》进行解读。这次培训为省交通运输厅依法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程序，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奠定基础。

【研究厅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厅属国有企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细化规范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试行办法》《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制改革方案》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制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办法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印发施行。

【国有资产检查调研】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安排和部署，厅企业监管组会同厅人事处（考核办）、厅财审处，按照《厅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厅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相关内容，从 8 月 16 日起分别对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本部、所属全部经营性子公司和部分建设项目管理处及运营分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形成对两个集团调研检查报告，呈报厅领导审定。从检查调研的总体情况看，各被检查单位都能按照下发的检查调研提纲和要求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提供的资料全面完整。两个集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较强，能够严格执行制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运营分公司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能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质量持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得到有力保障。

【组织陕西秦岭终南山公路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对已完成建设历史使命的秦岭终南山公路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清算后予以解散，清算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已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清算组，制订清算方案，开展对隧道公司

清算、注销等后续工作。

【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陕西路桥集团公司提请省交通运输厅调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等有关事项，省交通运输厅及时研究提出关于推荐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意见；对陕西路桥集团公司注册设立西藏区域子公司请示进行批复；对设立陕西路桥集团公司直属物资贸易公司请示，提出签报意见，及时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厅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安排，适时对厅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以日常监管为抓手，建立厅属企业基本情况、监管工作情况和国有资产动态变化情况档案，加强对各企业督促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赵青）

财务与审计

【完善理顺预算管理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财务与审计处理厅属单位经费预算渠道，2016 年厅属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均按规定纳入省级部门预算，解决了预、决算口径不匹配、政府采购实施难问题；组织完成厅直单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将政府还贷公路运营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管理；探索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省级部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自评；组织编报 2016—2018 交通预算资金三年中期规划，更新、完善交通运输项目库，实现项目滚动管理、统筹安排，提高预算前瞻性、科学性。

【改革资金拨付渠道】 健全资金监管和内控制度，加快资金拨付，严格专款专用。加强存量资金动态管理监督，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通厅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及零余额账户，建立公路养建资金直拨机制，确保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筹融资规模】 2016 年，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申请中、省补助资金共落实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148 亿元；向省财政厅争取 187.1 亿元政府债券。其中 182.1 亿元用于省交通运输厅全部政府债务置换，另 5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争取专项建设基金 16.57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首次发行 10 亿元永续债券，保障交通发展资金需求。指导、协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采取贷款、私募、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 700 亿元。

【筹融资模式改革】 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拓宽陕西“十三五”普通公路筹、融资渠道，得到省政府肯定。推动《陕西省普通公路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陕西省普通公路建设”与省财政厅交换意见，取得省财政厅支持，及时报送普通公路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预算。省交通运输厅与省交通投资公司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和《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落实农发行贷款，整体工作推进有序。同时，建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进 PPP 项目绥德至延川、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试点项目落地实施；启动合阳至铜川、吴起至华池（陕甘界）两条高速公路按照 PPP 模式建设工作。

【债务风险管理】 逐步清理省交通运输厅原有融资平台债务，共清理原融资平台债务 35.9 亿元；如期通过政府债券置换全部省交通运输厅政府债务，逐步撤销相应账户；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投入高速公路建设，缓解债务压力；申请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偿债补助周转资金，解决中央偿债补助资金未到位的债务缺口。

【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专项检查】 开展厅属单位涉企收费清理，跟踪了解公路经营企业“营改增”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反映；组织批复工程竣工决算，配合交通运输部对黄延高速开展绩效评价；组织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观摩、交流经验，开展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专项检查，夯实管理基础，减少损失浪费，提高行业财务管理水平；配合省级价格管理部门，开展对厅直相关单位公路项目交工、竣工前工程质量检测等涉企收费价格执行情况检查。

【财务报表编报和信息公开】 组织厅属单位，按照要求编报省级部门预、决算、经济分类支出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等资料，如实、全面反映财务收支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第一批交通系统财务、审计专家库，如期开展系统内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提升财务、审计人员专业素质。

【专项审计和资金监管】 完成相关审计调查报告中涉及交通系统有关问题的整改及审计决定的落实。开展审计项目委托服务中介机构竞争性磋商和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公开招标，确保中介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配合完成国家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对陕西省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收费公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协调省审计厅对两集团相关项目进行审计，督促神府、陇县至宝鸡等高速公路项目处理尾留事宜。全年开展厅直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3 项，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 3 项；根据厅党组安排，开展厅管干部离任审计 8 项，其中 4 项已基本结束。

【国有资产清查和政府采购法规执行】 完成 2016 年厅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通过自查摸清“家底”、充实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各单位就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制度。厅直单位政府采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理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追加渠道，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有序推进，年度政府采购执行规模有望突破亿元大关。草拟《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系统政府采购指导目录》待研究、印发。

【收费公路专项稽查堵漏增收】 清理收费公路减免费政策，促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清理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范免费范围，规范邮政运输车辆免费审核程序。持续开展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稽查、组织进行“三秦通”联发业务规范性专项稽查，源头堵塞偷逃通行费漏洞。2016 年，全省高速公路共稽查处理违规车辆 13.25 万余次，追缴通行费 1 574.68 万元。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定价机制调查研究】 开展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定价机制实地调研，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建立高速公路收费定价模型。非封闭式公路车型分类、收费标准研究成果得到应用；及时完成设站、撤站、延期成本监审和文件报批，以

及收费站更名审批工作。完成《2015 年陕西省收费公路统计公报》编报及公布工作。稳妥调整公路计重收费政策，完成西临高速公路经营权移交。

【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 及时下达 2016 年公路通行费收支预算，确保各单位预算执行到位。调整政府还贷一级公路养护预算管理模式，大、中修工程根据当年实际纳入预算支出，日常养护费由省国库直拨各收费管理单位。坚持政府还贷一级公路还本资金直拨债权人方式，对拨入还本付息资金未全额执行的管理单位及时督促落实，进一步明确不得重复享受专项偿债补助的省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偿债奖励补偿意见。严格执行清分结算工作规程，跨省非现金收费数据清分准确、完整。

【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建设】 2016 年，全省高速公路建成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 205 条，超额完成 ETC 车道建设 200 条目标任务，全省高速公路 365 个收费站 ETC 收费车道累计达到 828 条。协调合作银行落实 ETC 营销计划，扩大 ETC 营业网点覆盖范围，多渠道宣传电子不停车收费，开通三秦通网上在线预约服务，实现交通三秦通储值卡在全省西安银行 ATM 机充值以及手机 APP 充值。建成一站式三秦通客服网点 1 326 个、移动发行网点 432 个，投放交通自助充值设备 10 台，ETC 停车场 3 个。全省建成电子收费营业厅 1539 个。全年新增“三秦通”用户 98.63 万户、OBU 用户 78.1 万户，累计分别达到 270.26 万户、188.14 万户；实现非现金交易 49.95 亿元，占公路通行费收入 25.67%。（厅财审处）

政务管理

【公文处理与文字材料】 2016 年，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全年收文 4500 余份，发文 1700 余份，收办会议通知 300 余份，公文运转顺畅。坚持落实规章制度，专人负责发文审核，确保机关行文规范，文字准确。98% 以上文件通过机关政务办公协同平台流转，办文效率和公文水平显著提升。围绕省交通运输厅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起草综合文字材料，严格要求、严格把关，力求使综合文字材料体现新思想和高水平。起草年度工作报告、部省汇报材料等各类重要文字材料 40 余篇，较好完成文件材料起草任务，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信息公开与提案办理】 坚持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要求，主动公开文件 350 份，发布政务信息 600 条、招标投标信息 139 条、通知公告 50 条；按时按规回复依申请公开 5 件，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同时，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开门办案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了解和沟通，全年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06 件，办结率 100%。收到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和答复函征求意见表》106 份，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8.1%，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得到省人大和省政协好评。

【网络媒体和政务信息】 做好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管理，积极更新网页内容，发布网页新闻 600 余条，集中公示省交通运输厅经费预决算、收费公路开支等公开项目 23 项，公布政策解读 4 期、交通视频 43 期，开办领导访谈 26 期，回复办理网上咨询、投诉和建议 514 条。发布陕西交通政务官方微博 273 条，吸引粉丝 15.06 万人。“陕西交通”微信公众

号发布信息 93 条, 阅读量 12.3 万次。“陕西交通”微信公众号获 2016 年陕西政务微信“民生服务奖”。编写《陕西交通政务信息》120 期, 上报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信息 300 余条。政务信息工作在全省各大厅、局和全国交通运输系统中走在前列。

【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 圆满完成保密宣传月活动, 对全系统 80 余名保密干部进行培训; 厅机关 78 名干部签订保密责任书, 完成保密自查自评工作, 机关计算机全部张贴非密和涉密计算机设备标识, 得到省保密局年中检查好评。收集各种门类 and 不同载体文件材料 5000 余件; 完成三星电子快速干道、榆林至佳县、咸阳至旬邑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织开展交通系统档案管理人员培训, 全面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政务值班与信访维稳】 编报《值班要情》23 期, 上报省政府值班信息 69 期, 重大事件信息均能及时报送。从基层抽调 8 名同志全年无间断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 政务值班模式得到省政府应急办肯定。同时, 针对 2016 年全国大事、要事多,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加大对信访、综治和反恐工作力度,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接待上访群众 40 批 341 人次, 处理信件 65 件次, 处理网上信访 50 余件。妥善协调、处理西安众泰出租汽车经营户、榆林新能源出租汽车经营户、西乡县杨少英因 316 国道修建施工、汉宁分公司职工因待遇问题等 6 人以上群体上访事件 18 批 288 人次。抓好全系统综治、反恐工作, 开展全面大检查, 查摆问题、补齐短板, 推动全系统综治、反恐工作步入正轨, 确保行业稳定发展。

【会议筹备与机关财务】 完成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20 余次交通运输工作专题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完成平利至镇坪、安康至岚皋、绥德至延川、西乡至镇巴等 8 条高速公路开工仪式, 和铜川至旬邑、黄陵至延安等 2 条高速公路通车仪式的组织筹备工作; 完成 2016 年西洽会、农高会、黄帝陵祭祖等全国性大型会议、活动组织及对口接待工作, 完成部、省领导调研检查及全国兄弟省厅、局来陕学习、调研任务等 20 余次; 全年执行重要车队免费放行任务 40 多批, 其中重大活动和一级以上警卫任务活动 10 余次, 均未发生大的疏漏, 受到领导和基层一致好评。严格落实财务制度, 编制申报部门预、决算, 配合完成公车改革、津、补贴调查审计; 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 审查报帐手续, 做好会计核算和监督; 合理安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保证机关办公经费及时到位;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完成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清查和产权登记, 得到上级业务检查的充分肯定。(厅办公室)

外事管理

【因公出国(境)管理】 2016 年, 省交通运输厅外事办贯彻落实各级因公临时出国(境)相关规定, 把好审核第一关, 对因公出国(境)团组, 做到出访目的明确, 出访内容要实。坚持因事定人原则, 杜绝安排照顾性出访。对出访费用进行核实, 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预算监督。对团组信息和人员进行任务执行前和任务完成后情况公示, 接受群众监督。团组回国后跟踪问效, 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提交出访报告。

【护照管理】 加强护照管理, 做好出国人员护照收缴与归档备案工作。全年共办理出国手续 8 批 20 人(次)。其中, 自组团组 5 批 17 人; 参加交通运输部双跨团组 1 批 1 人; 省内双跨团组 2 批 2 人, 分别赴美国、韩国、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开展技术研讨交流、合作项目调研和执行业务培训的任务。(厅科技处)

人事劳动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核】 2016 年,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47 号)精神, 省交通运输厅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严格执行增资方案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系统调资工作于 11 月中旬提前完成。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 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陕西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抽调专人, 采取逐人、逐卷、逐页审核登记的办法, 对所有干部档案基本信息进行核对, 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5 月底完成厅机关公务员和厅管干部、代管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共 385 册, 填写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干部任免审批表》385 份, 个人签字确认 381 份, 向省委组织部上报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报告。(厅人事处)

交通战备

【《陕西省“十三五”交通战备发展规划》编制】 2016 年 5 月 1 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12 号)。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要把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 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 丰富融合形成, 拓展融合范围, 提升融合层次”的总要求和军队首长指示, 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战办和编制单位评估“十二五”期陕西省交通战备专业保障队伍、物资储备、国防公路建设等现状, 多次征询国家交战办、国防大学等有关院校、厅机关相关处室等方面意见, 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交通战备发展规划》。配合省发改委完成《陕西省“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编制。

【《陕西省“十三五”国防公路建设规划》编制】 按照国家交战办安排, 根据陕西省驻军分布情况、各部队所承担的任务、主要机动方向、迂回道路状况, 省交战办多次组织召开军地双方协商会议, 共同研究、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国防公路建设规划》, 已通过原兰州军区交战办审核, 上报国家交战办核准。

【部队拉动和军事演习道路交通保障】 2016 年, 省交通战备系统组织完成军、师、旅级单位全员整装远程摩托化机动演练保障任务, 以及部队各种装备车辆运送任务, 圆满完成部队拉动和军事演习等各项交通保障工作, 受到参演单位官兵好评。(省交战办)